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9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享有的20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享有的1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2025年度(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在总担保额度内,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各担保主体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有效期内不超过新增总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天铝有限	42.06%	1,260,500	1,460,500	211,500	否
盈达碳素	50.23%	120,495	130,495	34,005	否
天展新材	40.10%	47,720	57,720	57,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物洗选加工;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07,726.13	3,746,158.73
负债总额	1,745,098.93	1,575,590.95
净资产	2,062,627.20	2,170,567.78
营业收入	2,022,209.60	1,652,625.89
利润总额	326,236.74	234,344.42
净利润	285,791.78	201,165.02

被担保方天铝有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849.19	163,801.44
负债总额	104,663.44	82,270.47
净资产	58,185.75	81,530.97
营业收入	115,731.53	108,229.91
利润总额	17,859.68	27,570.52
净利润	15,259.69	23,345.22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开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899.06	149,229.68
负债总额	57,764.96	59,837.75
净资产	86,134.10	89,391.94
营业收入	61,622.17	36,009.92
利润总额	7,502.33	3,740.16
净利润	6,400.71	3,257.84

被担保方天展新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1,7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铝有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天展新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根据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其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盈达碳素。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4、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盈达碳素、天展新材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0%,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36.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

4、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

5、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3);

6、公司与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4)。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沈博磊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相关工作安排,沈博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沈博磊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2025 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举手表决,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沈博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沈博磊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沈博磊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沈博磊: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芯研发工程师;2023年6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钠电研发工程师;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博磊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 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光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1人,代表股份59,232,87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6人,代表股份58,806,47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426,4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1,961,37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1,534,977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426,40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18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5,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2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9,20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9,20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0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2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0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07,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7%;反对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6,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28%;反对2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2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07,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5%;反对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5,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1%;反对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2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5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0%;反对1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9,208,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4%;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37,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38%;反对2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尹颂、丁艺茹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期间 国微转债”暂停转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38

2.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3.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4.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

5.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第一个交易日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8,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牌,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决定,拟对全资子公司唐山捷准芯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准芯测”)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注销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玉)登字(2025)第7625号),捷准芯测注销登记完成。本次清算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捷准芯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玉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10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瑞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瑞能半导”)控股权或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标的公司前任董事长李滨先生同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董事长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杰先生通过交易对方天津瑞芯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紫光国微,证券代码:002049)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微转债,债券代码:127038)自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瑞能半导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336437572I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东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	庞俊成
注册资本	36,163.3396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瑞能半导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庞俊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能半导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变更所涉及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目前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其中,主要交易对方包括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昌建恩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327718508D
主要经营场所	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11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高新技术成长型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广盟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52938802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381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天津瑞芯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Y4J685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602.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产业进行投资;半导体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瑞能半导股份,取得瑞能半导的控制权。公司拟同步收购其他股东所持瑞能半导股份,进而确定本次交易对方范围。最终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